

百 科 小 叢 書

政 郵

王 樞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郵政

第一章 郵政之沿革

我國郵政自創辦以來，歷時頗久。茲分期述之如次。

第一節

郵政之試辦

（自清咸豐七年至光緒十年）

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五月，我國與英國訂立天津條約，關於英國欽差大臣及其隨員所收發之文件，即於該條約內載明，由驛站派差妥為照料。嗣與丹麥、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比利時、義大利等國訂立條約亦如之。自是我國負有保護各使館郵差之責。後因辦理不便，改由總理通商事務衙門飭驛代送；所有各關稅務司與總稅務司往來文札，亦由總理衙門設置郵差往來京津間，代為傳遞。惟每年僅經辦九閱月。自十二月初至次年二月杪，天津海口封凍，輪船不能進口；在此期間，

各使館之郵件，須改道鎮江，用馬差遞送，計程須十二日，因路遠時久，且不安全。總理衙門爲謀運輸便利，將投遞事務改由總稅務司辦理。同治五年，規定在海口封凍期間，由總稅務司彙集各使館之文件，按期送交總理衙門代寄，春間凍解，卽由總稅務司自行派差送津，轉寄至滬。其後總稅務司署設立郵務辦事處，復謀冬季通郵之便利，設置常差，以供寄遞京津往來郵件之用。是爲我國政府授權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始。據同治六年二月辦事處所公布之郵件封發時刻表，當時往來京津滬之郵件，每星期封發各一次。歐美各處寄來郵件，運到天津交付稅務司後，卽派專差遞送北京。至計算寄費方法，分繳納經常寄費與按件計值兩種。凡每屆繳納經常寄費銀三十兩者，每次由北京封發時，得交寄重量不逾三斤之郵件一袋，否則若不繳納經常寄費，則須按件衡重，收取寄費。信件重量不逾一英兩者，收寄費銀四分，自一英兩至四英兩者二錢，四英兩至八英兩者五錢。新聞紙每件收銀二分。各種寄費均在北京收取。同年十二月，總稅務司所設冬季通郵之法漸推行於天津之外，僑惟僅以洋文信函爲限，普通公民不得享受此種權利也。

光緒二年，與英國訂立烟台條約，總理衙門欲將關於郵政事項載入該約之內，未果。閏五月總

理衙門擬就通商各口岸設立送信官局，由總稅務司管理，函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四年得復，遂於北京、天津、烟臺、牛莊、上海五處首先設立送信官局，同年鎮江、九江兩處亦相繼成立。是爲我國試辦郵政之始。同年三月二十九日，遂開始收寄公衆之郵件。維時京津間已開辦騎差郵路，逐日開班，由天津稅務司德瑾琳（Detting）管理。復試辦華洋書信館，由各地商家設立，代理收寄郵件。一面由北洋大臣李鴻章通飭各兵艦管帶代負轉運郵件之責。此外復飭海關與招商局訂約，免費帶運郵件。我國創辦郵政，方在萌芽，得此浸潤，遂漸以滋長矣。四年十一月，總稅務司通令將試辦之郵政推行至於他埠，並派德瑾琳整理各埠郵務辦事處。天津爲北方要埠，且又密邇京城，故當時遂爲郵務總匯之處。德瑾琳乃提議將海關所設郵務辦事處改稱海關撥駟達（Post）書信館，一方與各輪船公司訂立運輸郵件之約，一方復收用商家所辦書信館之人員。八年，福州等處開辦專寄洋文信函之郵務，並試辦書信館一處，與海關撥駟達書信館相輔而行，以寄遞華人之信件。十年，修正由陸路郵班寄遞郵件之寄費清單，茲抄錄之如左：

寄往何處	(甲) 中國境內	北京與各通商口岸之間(北海與北海或瓊與瓊州除外)	州之間	(乙) 普通	美國(經日本)	日本	香港	朝鮮	澳大利亞等	玻利非亞	戈斯達利加
(信函類)	每重半英兩或其奇零	銀三分	銀六分	銀九分	銀六分	銀一錢八分	銀二錢二分				
(新聞紙定期出版物貿易券等)	每重一英兩或其奇零	銀三分	銀四分	銀四分	銀四分						

綜自光緒四年各海關設立郵務辦事處以來，至光緒十年已逾六載。雖成績頗著，年有擴充，然未經政府明令公佈，故距正式開辦郵局之時期尙早也。

第二節 正式設立郵局

(清光緒十一年至一八九六年)

光緒十一年，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理(H. Kopsch)擬具郵政辦法十五條，以陳浙江寧紹台道

薛福成。薛福成據以申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荃，以之轉咨總理衙門，以爲籌備正式開辦郵局之參考。先是有候選州同李圭者，參照英國在香港所設郵局之通行細則，擬具郵局規程凡一百五十條，以條陳於寧紹台道。寧紹台道據以詢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理所條陳，蓋根據李圭所擬規程而損益之者也。其要點爲（甲）外人在華設郵，有失國家體面，故創辦郵局，刻不容緩，擬就各通商口岸先行設立。（乙）外人在華設郵，實因中國未設郵局所致，倘一旦中國正式郵局成立，則客郵自能撤銷。（丙）郵政暫由海關兼辦，較爲便利。（丁）宜開辦匯單銀票，以便商民。（戊）設立利民局，堪爲平民儲蓄之所。葛顯理之條陳既上，總理衙門即交總稅務司籌議。十六年二月，總理衙門飭總稅務司先就通商口岸推行郵政。維時海關所辦郵政，既未奉旨設立，不得謂爲正式郵局，惟擬確定章程可資遵守。因是欲謀推廣，頗覺艱難，而一方則外人據爲口實，在華設郵日益增多，莫由抵制，有識者每以爲慮。十八年冬，赫德（Robert Hart）函致總理衙門，謂數年來創辦艱難，若不奏請設立官局，以爲抵制之策，恐生枝節。其明年江海關道聶緝槩亦以爲言。總理衙門乃札飭赫德詳加討論，設立官局是否礙於小民生計無礙。蓋當時一方既欲設立郵局，一方尙欲兼顧民局，以示不與民爭利也。二十

一年，赫德擬就四項章程四十四條，同時南洋大臣亦奏請設立郵局，妥議章程。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總理衙門擬將海關現設郵局推廣，並與各國聯會，連同赫德所擬章程入奏。同日奉硃批依議，乃由總理衙門通知全國各衙署查照。計自光緒二年籌議創辦郵政，至今垂二十年，經營慘淡，始於是日正式成立焉。

第三節 郵傳部接管郵政

（清光緒二十三年至一九二一年）

我國郵政自試辦以來，即隸總理衙門，由總稅務司兼攝。光緒三十二年，改隸外務部。嗣設稅務處，改隸稅務大臣。同年九月，郵傳部成立。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議接管郵政，設郵政司，專管其事。宣統三年，郵傳部與代理總稅務司安格聯（Francis Aglen）商訂交替郵政辦法五項。五月一日，郵政遂由郵傳部實行接收，設總局於部內，任郵傳部侍郎李經芳爲局長，洋員帛黎（T. Piry）爲總辦。是爲郵傳部接管郵政之始。是後郵政，頗多建設。略述數事如次：

（甲）驛站之裁撤 驛站之設，原隸兵部，由車駕司管理，復於京城設立捷報處，專司承發內廷

交寄事件分發各路遞送，並承遞各省由各路馳驛遞呈之物。自郵局正式開辦以後，驛站與捷報處即爲駢枝機關。宣統二年十二月，陸軍部擬將驛站事務改歸郵傳部管轄，奉旨依議。郵傳部乃增設通譯科與郵報處，以爲接收驛站與捷報處之漸。宣統三年七月一日，驛站事務遂由郵傳部接收。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交通總長施肇基呈大總統將郵報處於六月一日起裁撤。此後北京外發公文概由北京郵局掛號寄遞，至各省驛站亦均先後裁撤，而將公文改由郵局寄遞焉。

(乙)郵區之劃分 我國郵政先由海關兼辦。清光緒二十二年，奉旨設立郵局以後，即將海關所設書信館改爲郵政局。時分爲三十五郵界，每一郵界置一總局，派一郵務總辦統轄之。郵界之較大者，又分爲副郵界，副郵界有五，各置副總局一，由副郵務總辦管理之。宣統二年，重定區域，分爲郵界十四，副郵界三十六，每一郵界設總局一，派郵務長一員管理之，並兼轄副郵界數區也。民國二年，將郵區重行劃分，以一行省爲一區，每區置管理局一，派郵務長一員管理之。郵區之較大者，得劃分爲數段，除管理局爲中心點之一段外，其他各段，各置一等郵局，由一等郵局長管轄之。此外尚有二等及三等郵局，則視所在地郵務之繁簡而等差之也，均分別隸於管理局或一等郵局，各置二等郵

局長或三等郵局長管理之。城市繁密之處，得設支局數處，概稱郵務支局，歸當地之郵局管轄。其餘村鎮地方，人烟較稀，僅設置信櫃，委託商家代司寄遞郵件之事者，稱郵寄代辦所，分別隸於二三等郵局，由二等或三等郵局長管理之也。

(丙)我國加入萬國郵會 郵政不特關係一國之交通，抑亦與世界各國有聯鎖之關係，故欲謀發展，則加入萬國郵會實爲不可緩之舉也。我國正式加入郵會，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三月一日，而實行郵會章程，則自九月一日始也。先是光緒四年，萬國郵會開會於法蘭西，曾請我國入會。二十二年三月，總理衙門將我國擬行加入萬國郵會之意，請我國駐美欽使照會瑞士執政衙門。其明年萬國郵政大會在華盛頓開會，我國承美政府之請，派欽差駐美大臣伍廷芳爲代表，參預會議。七月七日，伍廷芳在會宣言我國辦理郵政之情形，及未能入會之理由。三十二年四月，萬國郵政博議大會開會於羅馬，我國徇義國政府之請，派駐義欽使黃誥爲觀會大臣，並派駐英副稅務司赫承先（Bruce Hart）隨同料理，並與各處洽商一切。民國三年，萬國郵會定於九月十日在日斯巴尼亞京城瑪德里舉行會議，我國遂於是年三月正式加入萬國郵會，照會瑞士國政府，通告聯郵各國。

同時任命駐日斯巴尼亞公使戴陳霖爲與議全權代表，與郵政總辦昂黎會同辦理，並委任薩福懋、德發祿爲參贊，謝式瑾爲隨員。維時因歐戰發生，會議未能舉行，故所派人員亦未能赴任也。我國加入萬國郵會以後，卽於是年九月一日將奉天、天津、上海、廣州等處郵局派爲直接互換局，以便與加入郵會各國直接封發郵件，而一方使經由西比利亞轉運之郵件便於分揀，迅於傳遞起見，復於京奉與津浦兩路之火車中設立行動郵局，辦理其事。

(丁)與各國訂立之各種協約 在此期間，與各國郵政訂立協約頗多。宣統元年，先與日本訂立互寄郵件之協約，與香港及日本訂立互寄包裹之協約；明年，與德國訂立互寄包裹之協約，與日本訂立往來天津、山海關、北京、奉天、牛莊間互寄保險信件之協約；三年，與俄國訂立迪化、塔城間互寄郵件之協約；民國六年，與英國互換包裹，復於綏遠、滿洲里、綏芬河、大黑河間，與俄國互換包裹；八年，與澳門、香港及荷屬東印度（約文作和屬印第斯）互通匯兌；其明年，我國加入互換保險信函保險箱篋及互換匯票之羅馬公約。此外復與英國及愛爾蘭互通匯兌，及廣州與古巴、墨西哥、瀋陽與倫敦、巴黎互寄郵件；至民國十年，上海與比國京城、丹麥京城、荷蘭、德國之佛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 及上海、廈門、汕頭與荷屬東印度之泗水間訂立互寄郵件之協約。

(戊)頒布郵政條例 民國四年，交通部設立郵律起草委員會，遴派華洋人員會同草擬郵律。嗣後迭經修正，始於八年三月成立郵政條例草案。至十年十月十二日，始由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全文凡四十七條。其中關於郵政營業之範圍，郵政之責任，以及各種禁例，均明白規定，使公衆有所遵守，辦理者知所準繩也。

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四年郵政局所之統計表

年 份	總 局	分 局	代 辦 所	總 共
<u>清光緒三十一年</u>	41	396	1,189	1,626
<u>清光緒三十二年</u>	38	484	1,574	2,097
<u>清光緒三十三年</u>	44	509	2,259	2,803
<u>清光緒三十四年</u>	44	548	2,901	3,493
<u>清宣統元年</u>	47	605	3,606	4,258

清宣統二年	49	786	4,572	5,357
清宣統三年	49	908	5,244	6,201
民國元年	48	1,071	5,697	6,816
民國二年	45	1,276	6,487	7,808
民國三年	21	1,462	6,841	8,324
民國四年	21	1,566	6,928	8,510

自民國五年至民國十年郵政局所之統計表

年 份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支 局	代辦所	總 共
民 國 五 年	21	32	990	368	205	7,181	8,797
民 國 六 年	21	84	1,078	338	212	7,420	9,103
民 國 七 年	21	36	1,152	388	221	7,604	9,367
民 國 八 年	22	37	1,286	344	243	7,830	9,762
民 國 九 年	22	39	1,320	561	272	8,255	10,409
民 國 十 年	23	40	1,327	725	285	8,632	11,032

自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十年收寄各種郵件之統計表

年 份	普通郵件	掛號郵件	快遞郵件	保險信函	共 計
清宣統三年	118,537,425	6,654,700	1,347,103	—	126,539,228
民國元年	124,296,999	6,440,300	1,288,883	969	132,037,151
民國二年	184,785,465	10,476,100	2,214,795	7,776	197,484,136
民國三年	197,639,300	11,944,800	2,516,392	14,805	212,115,297
民國四年	209,261,500	14,761,900	2,758,195	25,333	226,801,928
民國五年	230,335,426	16,978,400	3,082,544	35,909	250,432,273
民國六年	256,275,250	18,488,690	3,585,320	32,140	278,381,400
民國七年	277,137,500	21,112,200	3,990,550	28,778	302,269,028
民國八年	311,237,300	24,070,850	4,589,170	25,672	339,922,992
民國九年	367,691,100	28,261,100	2,914,770	19,465	400,886,935
民國十年	406,607,390	30,133,260	5,353,110	22,598	442,116,358

自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十年收寄包裹之統計表

年 份	件	數	重量(公 斤 計 算)	價 值 (銀 元 計 算)
清 宣 統 三 年		954,740	3,595,857	22,425,181
民 國 元 年		880,799	3,347,984	27,187,277
民 國 二 年		1,380,912	5,581,755	29,282,300
民 國 三 年		1,662,326	6,253,651	34,863,500
民 國 四 年		2,033,323	7,904,129	40,109,700
民 國 五 年		2,232,100	8,484,200	54,602,207
民 國 六 年		2,640,355	10,006,321	70,565,102
民 國 七 年		2,738,090	10,850,034	89,992,385
民 國 八 年		3,551,105	14,788,916	114,355,940
民 國 九 年		4,216,220	20,416,137	156,940,242
民 國 十 年		4,569,660	23,372,410	140,689,921

自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十年就地投送之郵件統計表

年	份	郵件之數目	年	份	郵件之數目
宣統三年		8,443,211	民國六年		18,148,400
民國元年		9,623,310	民國七年		18,949,000
民國二年		12,107,100	民國八年		20,928,000
民國三年		12,268,100	民國九年		24,843,100
民國四年		13,692,600	民國十年		28,537,660
民國五年		17,197,500			

至在此期間關於郵政收支之狀況，可於下表觀之。

自宣統三年至民國十年郵政收入與支出之統計表

年	份	收	入	營業支出	資本支出
宣統三年		\$ 3,792,780.24		\$ 4,158,697.26	\$ 83,109.72

民國元年	3,570,210.46	4,020,890.07	44,057.48
民國二年	5,487,517.83	5,540,742.67	63,824.96
民國三年	6,156,734.25	6,254,276.46	81,882.17
民國四年	6,798,580.28	6,495,987.76	63,876.80
民國五年	7,630,416.84	6,693,014.58	311,918.26
民國六年	8,574,352.24	7,151,834.08	606,358.90
民國七年	9,496,783.18	9,496,783.35	813,020.33
民國八年	11,231,018.76	8,790,483.38	1,264,258.09
民國九年	12,679,149.69	10,467,051.92	1,263,326.32
民國十年	15,606,494.11	12,780,248.28	1,669,020.33

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十年郵路里程統計表

年 份	郵 差 線	航 船 線			鐵 路 線	汽 車 線	航 空 線	總 計
		輪 船	線	帆 船 線				

清 光 緒 三十一年	121,000華里		15,000華里	8,300華里		144,300華里
清 光 緒 三十二年	158,000		17,000	11,203		181,203
清 光 緒 三十三年	181,500		18,500			200,000
清 光 緒 三十四年	705,000		205,00	12,500		238,000
宣統元年	240,000	25,000華里	23,000	13,000		301,000
宣統二年	287,000	26,000	24,000	15,000		352,000
宣統三年	319,000	25,000	20,000	17,000		381,000
民國元年	325,000	29,000	27,000	18,000		396,000
民國二年	382,000	29,000	29,000	19,000		459,000
民國三年	408,000	59,000華里		19,000		486,000
民國四年	410,000		63,600	19,000		492,600
民國五年	421,000		64,700	19,000		504,700
民國六年	432,000		68,600	19,500		520,100
民國七年	449,000		69,800	20,000		538,800